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王晏仔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防疫期間校園推動餐後潔牙及學童使用含氟漱口水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2月25日牙全源字第1202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口腔保健資訊網公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避免病從口入，提醒師生於防疫期間應注意口腔保健防疫觀念，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。
- 三、防疫期間校園推動餐後潔牙及學童使用含氟漱口水建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提醒師生進行餐後潔牙時，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安全距離，並避免用力漱口，防止飛沫感染。
 - (二)鼓勵師生於座位潔牙，備2個杯子，一個裝水，一個進行潔牙，可減少洗手台近距離接觸和防止飛沫感染。
 - (三)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施作請依執行手冊之實施方式進行，亦請保持適當距離，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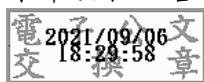


一收集後丟棄。

(四)建議潔牙用具（牙刷、牙膏、牙線、漱口杯）、漱口水
小量杯使用完畢後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，避免
交叉感染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